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計劃會議之結果 及 預期時間表

計劃會議之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有關重組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計劃債權人已通過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決議案。

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載,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乃概述如下,以供參考。由於下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倘下列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 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十月六日(星期四)

香港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香港計劃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法庭聆訊呈請以批准 開曼群島計劃 (附註2及3)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開曼群島法庭有關建議股本削減之 指令聆訊 (附註2及3)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將每手買賣單位從2,000股股份 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紅股股份連權買賣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紅股股份除權買賣之首日	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有權享有紅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自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至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完成重組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遞交淡灰色現有股票之股份轉讓文件之 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份及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及 淡灰色舊股票自動失效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刊發有關完成之公告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恢復新股份買賣 (附註4及5)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附註：

1.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指明）。
2. 倘開曼群島法庭信納（其中包括）申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權益得以妥善保障，則其可能同時頒佈批准開曼群島計劃及股本削減之法令。
3. 香港（格林威治標準時間+8小時）與開曼群島（格林威治標準時間-5小時）之間存在13個小時之時差。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本公司接獲通知，聯交所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則函件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股份復牌須待達成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刊發本公告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
5. 本公司將就恢復新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及完成，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告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